

#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高階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為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及『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立訂定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員的薪酬標準，規範公司內部分配機制，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按照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並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有關法規，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高階經理人係指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主管及公司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各項薪酬項目彙總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所依據之辦法規章及性質說明
<b>一、董事、監察人酬金：共三大類</b>		
1. 報酬 (固定所得)	董事及監察人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行之。 說明：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變動所得)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行之。 說明：依每年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金額比例提撥，惟最高以分配總額 3% 為限。
3. 會議出席費 (變動所得)	薪酬委員	依據本公司 100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議決議行之。 說明：依本公司現有之人事規章、敘薪辦法發放領取。

## 二、經理人得支領之相關酬金：共六大類

1. 薪資 (固定所得)	全體員工	<p>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行之。</li><li>2. 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行之。</li><li>3. 本公司員工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行之。</li><li>4. 本公司員工晉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行之。</li><li>5. 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行之。</li><li>6. 本公司員工員工守則相關規定行之。</li><li>7. 本公司職等表相關規定行之。</li><li>8. 本公司伙食津貼給付規定行之。</li><li>9. 本公司夜班津貼給付規定行之。</li><li>10. 本公司假日加班獎金給付規定行之。</li><li>11. 本公司員工派駐大陸管理辦法規定行之。</li></ol>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聘僱時雙方合意約定之水準給薪。</li><li>2. 人員進用核准權限：<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直接員工由部門主管核准。</li><li>(2). 經、副理以下間接員工由總經理核准。</li><li>(3). 含、經副理層級以上幹部由董事長核准。</li><li>(4). 研發、財會、稽核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任命須經董事會通過。</li></ol></li><li>3. 薪資結構拆分為本薪、職務加給、月績效獎金、全勤津貼、伙食津貼及工作津貼，其中<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職務加給：依職等表標準核給。</li><li>(2). 月績效獎金：原則以每人 2000 元為標</li></ol></li></ol>
-----------------	------	---

		<p>準，公司得視員工表現酌予加減。</p> <p>(3). 全勤津貼：適用課長級(含)以下人員，副理級以上人員不適用(採責任制)。</p> <p>(4). 伙食津貼：於稅法給付限額內，依其適用條件發給伙食代金。</p> <p>(5). 工作津貼：敘薪時即予核定。</p> <p>4. 加班費：<u>適用課長級(含)以下人員</u>，副理級以上人員不適用(採責任制)，依勞基法規定核算給付。</p> <p>5. 其他津貼：如夜班津貼、假日加班獎金、派駐大陸津貼等，依規定條件核付。</p>
2. 獎金 (變動所得)	業務部  全體員工	<p>依據業務部銷售業績目標達成獎勵辦法(業務部適用)</p> <p>說明：目前共有業績獎金及年終獎金：</p> <p>1. 業績獎金：依董事長每年核定之業務員業績水準給付。</p> <p>2. 年終獎金：每年由董事長核定總額，依歷史經驗值推算，年終獎金總額約為當年稅前淨利 <b>20%</b> 上下。</p>
3. 特支費 (變動所得)	經理級以上人員	<p>依據：</p> <p>1. 購車補助辦法</p> <p>2. 研究所進修補助辦法</p> <p>說明：</p> <p>1. 符合一定資格員工得申請購車補助，並得申請年度車輛之稅、費、保險及車輛維修補貼，其車輛維修補貼部分，經理等級者每人每年以 <b>7,000</b> 元為限。</p>

		2. 符合一定資格員工得申請進修補助。
4. 員工紅利 (變動所得)	全體員工	依據：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行之。 說明：依每年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金額比例提撥，惟不得低於分配總額百分之一，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5. 退職. 退休金	全體員工	依據本公司員工守則相關規定行之。 說明：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
6. 認股權	全體員工	依據本公司員工守則相關規定行之。

第四條：本辦法實施或修改均需經本公司董監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後始得為之。

第五條：本辦法未訂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03月00日。